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桃小字第464號

原告 邱煥欽

被告 Fb: customer-service小米

速龍有限公司

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蘇斌仁

上列原告與被告Fb: customer-service小米、速龍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對被告Fb: customer-service小米部分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，並應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數，提出繕本或影本；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；原告之訴，被告無當事人能力，或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情形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、第119條第1項、第244條第1項第1款、第249條第1項第3款及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，此於小額程序依同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規定，亦適用之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僅記載被告為「Fb: customer-service小米」，未據提出被告之組織設立證明（即為獨資、合夥或公司）及其法定代理人之人別資料，致本院無從特定原告起訴之對象及起訴對象有無當事人能力不明，而有不合起訴程式之程序瑕疵。而本院已於民國115年4月23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具狀補正「Fb: customer-service小米」之正確公司名稱或被告姓名、年籍、組織型態（獨

資、合夥或公司)、法定代理人姓名及檢附其最新戶籍謄本，該裁定已於115年5月5日送達原告，惟原告迄今仍未補正，有本院裁定、送達證書、收狀及收文資料查詢清單在卷足憑（本院卷第30至32頁），依前揭說明，原告對「Fb: customer-service小米」之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
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陳愷璘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
書記官 徐于婷